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岳林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連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先備位之聲明，自應以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60,275元，利息部分不併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